**《在用气瓶安全评定》编 制 说 明**

 一、项目背景

我省现有在用液化石油气瓶和无缝气瓶检验机构百余家，每年承担近大量气瓶定期检验。按TSG 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要求无缝气瓶设计使用年限为20年，燃气气瓶设计年限为8年，如果气瓶制造单位在出厂的气瓶上刻印或压铸充装（产权）单位标志并装设可追溯的电子识读标志，充装单位能够确保气瓶始终处于良好的维护保养状态并通过安全评估，钢质无缝气瓶或铝合金气瓶实际使用年限可延长至30年，燃气气瓶使用年限使用年限可以延长至12年。

超设计使用年限的在用气瓶安全评定应该完成哪些项目、评定周期怎样确定、安全评定的合格标准是什么？这一系列的问题需要我们用标准来规范。规范在用气瓶安全评定工作，建立气瓶充装、检验的长效安全管理机制，有效预防气瓶安全事故，为监管部门加强对气瓶检验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年7月1日，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下达了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关于下达2024年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湘特协函【2024】22号），《在用气瓶安全评定》已通过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立项审批，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主要编制单位：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省特检院”）。

（二）协作单位

1.攸县天海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2.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气瓶

3.湖南富佳钢瓶制造有限公司

（三）标准参编人员及分工

 项目负责及参加人员具有多年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标准起草等工作经历。主要参加人员及分工见表1。

（四）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4月16日，项目主持单位湖南省特检院召开《在用气瓶安全评定》团体标准立项研讨会，召集特种设备监察机构、检验机构、生产单位等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讨论，参与各方代表一致认为《在用气瓶安全评定》团体标准的制定不仅必要且亟需，该研讨会的召开，对全省气瓶检验机构进行了初步摸底情况，为标准的制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4年4月20日，项目主持单位湖南省特检院召开了《在用气瓶安全评定》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评审会，与会专家一致通过该标准的立项申请。

2024年4月20日至7月15日，项目主持单位湖南省特检院与湖协作单位协同会商，形成标准编制小组，收集、查阅了国内相关法规标准、文献等技术资料，完成并递交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经起草组内部多次研讨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2.开展标准调研

编制组在起草本标准前，进行了充分、细致的前期考察、调研工作，收集了与无缝气瓶和液化石油气气瓶检验机构相关的标准文献资料，如GB12135-2016《气瓶检验机构技术条件》、GB 8334-2022《液化石油气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 5842《液化石油气气瓶》、GB/T13004 -2016《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TSG Z7001-2021《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气瓶检验员培训教材》、《气瓶检验》等，编制组对收集到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和消化吸收，标准编写组组织专家于6月开展了标准制定前期调研活动，邀请了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省标准化协会等专家。

三、标准编制原则与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叙述正确无误，文字表达准确易懂，技术内容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标准的构成严谨合理，内容编排、层次划分等符合逻辑与规定。

本标准的格式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1、科学性原则

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搜集各方面的意见，标准中设定各项、各类指标都以数据为支撑，以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为依据，确保指标设置具有了科学性。

2、统一性原则

统一规范了在用气瓶安全评定的周期。

3、实用性原则

标准注重制定内容的实用性，瓶体、瓶阀、气瓶气密性试验的有机统一，提高气瓶缺陷检出率，让安全评定信息化管理得到落实等方面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达到确保液化石油气气瓶检验后安全使用。

4、可操作性原则

标准充分参考了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各项技术要求及定量数据，结合多年来的检验经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二）主要内容

 标准主要从在用气瓶安全评定的适用范围、引用的标准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条件（含评定机构的设置要求、人员技术能力的配备、场地设施、仪器设备的条件）、评定周期与评定项目、评定前准备（含一般要求、接收登记、残液残气处理、回收方法、拆卸瓶阀、清除瓶内可燃物、表面清理）、外观评定项目与评定（含外观初检、外观复检、焊缝检验、瓶座检验、壁厚测定）、音响检查、水压试验、瓶阀检验与装配、气密性试验、容积测定、评定标识、喷涂、评定报告以及报废气瓶的处置、评定合格气瓶的信息化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四、社会影响**

本标准的制订，对我省在用气瓶安全评定提供了科学指导，对气瓶检验机构、生产企业提供了更新、更全面、更科学的技术支持，对保证气瓶使用安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五、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1月4日发布了TSG 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通过安全评定，钢质无缝气瓶或铝合金气瓶实际使用年限可延长至30年，燃气气瓶使用年限使用年限可以延长至12年，目前对钢质无缝气瓶或铝合金气瓶开展安全评定确定安全评定周期，在全国特种设备行业尚为首创，这也是湖南省特种设备行业为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急行业之需，而及时制定的团体标准。

**六、重大意见分歧及处理结果**

本标准是项目组在开展调研以及查阅、收集现有法规标准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调研和论证后形成了标准草案，在广泛征求全省特种设备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制造生产及充装单位的意见，逐步修改和完善而成，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七、实施地方标准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在本标准颁布后，在行业内及时组织特种设备监察机构、气瓶检验机构，广泛宣传《在用气瓶安全评定》，同时举办有关本标准实施宣贯班，促进该标准的应用与推广，规范在用气瓶安全评定工作，建立气瓶充装、检验的长效安全管理机制，有效预防气瓶安全事故，为监管部门加强对气瓶检验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使广大需求方充分了解本标准中相关的条款与要求，保障本标准在我省范围内顺利实施。

《在用气瓶安全评定》编制工作组

 2024年7月17日